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再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号)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1,515,678,586股,每股配售价格为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4,980,394.3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35,709,058.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9,271,336.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79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	9.0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
合计		-	40.00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57,859.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00.00	90,000.00	47,859.1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	400,000.00	357,859.10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再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4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37,272	28.31
2	陈发树	58,778,367	8.65
3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公司	42,282,000	6.22
4	杭州瀛云新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28,194	5.04
5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228,194	5.04
6	倪国涛	23,635,541	3.48
7	陈志刚	17,415,172	2.56
8	崔维星	11,350,081	1.67
9	刘晓初	4,167,363	0.61
10	张玲	3,677,323	0.54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5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预中标成都高新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成都高新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edgzy.com/index.aspx)近日发布丁了“成都高新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成都高新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都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成都高新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成都高新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成都高新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二)项目地址:成都高新区

(三)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注1)

(四)计划工期:270个日历天

(五)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建设费的招标控制价为435,196,320元。联合体参与的施工投标报价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5.00%。

(六)公示时间:2019年7月15日至 2019年7月18日

注: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07月16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87号),现就关注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2018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称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截至2019年5月14日,你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总金额为1,901.13万元,与回购金额上限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在首次回购实施结果与计划上限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公司短期内再次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首次回购实施结果与计划上限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首次回购方案用途是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用途明确且唯一,公司主观认为不需要设置回购金额总额上限,且公司在制定首次回购方案时,议定的回购单价与当时二级市场价格基本持平,实施过程中也调高了回购单价,但仍由于后续公司股价跌至回购单价以下的时点不多而导致未达到回购金额总额上限。

(二)公司再次实施股份回购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方案的回购用途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与首次回购股份用途不同。首次回购股份用途是减少注册资本,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是基于前期已经实施完毕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未达到激励预期效果,为了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激励员工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回购股份作为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可转债具有债权和股权的双重属性,可实现公司短期低成本融资,长期与投资者共享股票投资收益,具备融资成本、发行费用较低,期限长、融资方式灵活等优势,考虑发行可转债可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供应,拓展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资金成本。

二、《回购方案公告》显示,本次回购资金中,公司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20%,其余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等其他合法资金。请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包括债务规模、利息支付、现金流状况等,说明公司筹资进行回购的原因、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并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和债务履约能力,回购股份方案制定是否审慎,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规模是否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回复:

(一)公司筹资进行回购的原因、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采用“自有资金+融资”方式进行回购,系充分考虑和关注了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融资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等情形后综合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回购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8,549.0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86,376.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77.49万元,公司生产销售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沛且稳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5,966.84万元,剔除募集资金、银票保证金、项目贷款后,可自由使用的自有资金余额为15,663.02万元,公司使用4,000万元(按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自有资金占比20%计算)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综上,公司具备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2、筹资进行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为85,5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78%,借款金额及负债水平不高。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为25.35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流动贷款16亿元,已开立银票及信用证金额为5.38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敞口为14.97亿元,公司可用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较为顺畅。因此,公司具备筹资进行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1.39,速动比率为1.15,现金比率0.86,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预计新增负债0.6-1.6亿元,对公司整体负债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公司拟筹资进行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筹资进行回购存在的风险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采用“自有资金+筹资”方式进行,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为此,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计划,最大限度减少财务成本。

三、《回购方案公告》显示,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请结合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额、交易量及股价走势情况,说明确定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以及是否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一)确定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